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年5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6年7月1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日、2016年7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7年3月2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以下简称“《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

《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规定，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设立长城刚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2017年4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7年5月5日，“长城刚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1,5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成交金额合计

19,847,953.24 元，平均成交价格12.95元，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完成股票的购买。（详见公告：2017-027）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详见公告：2019-06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5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

二、延长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情况

根据《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的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鉴于目前的市场情况，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为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不能反映正常价值，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36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延长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关于延长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事项，已经出席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36个月。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